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4期（总第70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4 期（总第 705 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的通知（穗府〔2016〕13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6〕5 号）（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12 号）（2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12 号）（3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
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6〕1460 号）（40）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自由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质监〔2016〕65 号）（4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30 日

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珠三角自创区）的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复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6〕31 号)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广州自创区)建设,发挥广州在珠三角自创区的龙头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充分发挥广州创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珠三角自创区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二、战略定位

广州作为珠三角自创区的龙头,要巩固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率先推动创新政策探索,推进创新资源共享,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方式,提升服务全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一) 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在创新驱动发展机制优化、对外开放新机制构建、成果转化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推进,以及人才、科技金融创新融合等方面取得改革突破,建成开放、宽松、自由的创新创业生态。顺应工业 4.0 时代新趋势,实施“广州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

(二) 珠三角自主创新核心区。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珠三角创新发展高地。推动广州科教资源的共享共用,为其他地区提供研发、检测、人才和产业化方面的服务。推动珠三角产业链分工和协作,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牵头组织创新和产业对接平台,成立相应的合作组织,形成协同发展良好机制,增强广州自创区对区域创新的服务和辐射功能,成为珠三角自主创新核心区。

(三) 国际创新要素集聚区。开放链接全球创新资源,集聚全球高端研发平台,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现开放协同创新,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

创新效能，支撑引领全省创新活动。深度融入世界创新体系，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深化对外合作，构建互利共赢、高端高效的开放型科技创新体系，成为国际创新要素集聚区。

三、发展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打破路径依赖，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健全区域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到 2020 年，广州自创区实现跟跑国际先进科技园区，并跑国家一流自创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建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学、科研机构及一批具有较强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突破和掌握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化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超过 5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5 件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 1000 件，技术自给率超过 78%，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62%。

（二）创新创业生态日趋完善。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蓬勃发展，创新创业载体规模不断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专业孵化水平明显提升。科技金融结合达到新高度，高层次人才大量聚集，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到 2020 年，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达到 150 家，众创空间数量达到 150 家，孵化总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新增毕业企业 2000 家以上。“千人计划”等创新高端人才超过 300 人，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团队成员）超过 500 人。

（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发挥创新对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率先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若干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7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70%，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科技创新企业总数达到 20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000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开放合作协同创新形成新局面。深化区域创新协同和国际交流合作,建立与部、省及珠三角区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同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强化与港澳台科技交流和合作,进一步吸引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建成若干成效明显的国际化合作平台。协同创新机制逐步完善,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入,带动珠三角创新一体化和产业集群式发展,使广州自创区成为引领珠三角创新发展的龙头和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到2030年,广州自创区实现并跑国际一流科技园区,领跑国家自创区。到2049年,领跑国际一流科技园区。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加快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

1. 全面落实国家、省和我市科技创新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6条政策,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加快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4条税收政策,包括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快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包括企业研发准备金、创新券、孵化器建设用地、风险补偿、科技成果处置权等创新政策,以及广州市“1+9”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国资委、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

2. 积极探索政策创新和突破。

积极借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进区域政策经验,研究开展政策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以推动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根据《广州市推进全面创新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在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激发创新者活力和动力的有效举措以及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等4方面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坚持“无违无禁即可”的原则,重点在以下几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创新创

业结合、港澳人才来穗创业等创业孵化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规划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快速维权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探索天使投资税收支持，以及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和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政策（市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创新国外人才来穗工作就业管理、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评价等人才政策，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和外国人来穗工作许可等政策（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市科技创新委负责）。

3. 建立“双自联动”发展机制。

建立广州自创区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广州自贸区）“双自联动”机制，两区在优惠政策上实现双向叠加，在体制机制创新、服务体系完善上实现融合发展。广州自创区依托科技教育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共享、创新型产业集群、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广州自贸区依托贸易与金融开放创新优势，形成各类贸易、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局面。积极拓展广州自创区与广州自贸区的对接合作渠道，进一步促进双方各类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与合作。鼓励广州自创区内企业到广州自贸区开设自由贸易账户，充分利用广州自贸区的“窗口”优势，开展跨境电商、跨境融资、跨境研发、跨境并购等活动，拓展跨境合作领域，提升跨境合作能力。（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商务委、金融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配合）

4.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着力改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和收益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加快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自主决定处置。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入中，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入分配比例可不低于70%。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获奖的科技人员取得新创办企业或投入受让企业的股份和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探索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挥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作用，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化评

价定价机制。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科技成果交易实行后补助。（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国税局、地税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重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5. 确立广州自创区“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

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广州自创区空间发展规划，坚持集约利用土地，依法依规开展区域范围调整，以广州高新区为核心，围绕广州科技创新走廊、珠江沿岸创新带以及“特色小镇”建设，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创建省部合作共建的创新基地，构建广州自创区“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形成“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市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专栏 1 任务分工

1. 越秀区。依托中科院广州分院、黄花岗科技（信息）园信息资源丰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密集、创意产业发达、服务外包企业聚集的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产业转化为一体的黄花岗信息技术创新集群。依托中山大学（北校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的高端医疗资源密集的优势，打造健康医疗中心。（责任单位：越秀区政府）

2. 荔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优先支持 3D 打印、电子商务、节能减排、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构建“一带一区”（珠江西岸总部经济带和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创新发展板块，重点建设白鹅潭生产性服务业总部集聚区、东沙智能制造总部集聚区、大坦沙科技文化健康总部集聚区和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责任单位：荔湾区政府）

3. 海珠区。优先培育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数字新媒体、生命健康、创意设计和检验检测等八大新兴产业，重点推动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中大国际创新谷、海珠湾高端产业集聚区等创新集聚区建设，打造“海珠创新岛”。（责任单位：海珠区政府）

4. 天河区。围绕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路黄金商业带四大战略性发展平台，集聚发展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物联网和生物医药等创新应用型产业，重点建设发展天河软件园、羊城创意产业园等一批创新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辖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龙头企业集聚的优势，以五山高校区、珠江新城、科韵路沿线、中山大道沿线、黄埔大道沿线“两区三线”为核心，重点建设华工科技园、华农科技园、暨大国际生物医药孵化基地、省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区域研发总部基地、创新创业中心和天河互联网+小镇。（责任单位：天河区政府）

专栏1 任务分工

5. 白云区。依托白云新城、民科园“一核四园”、空港经济区、国际健康产业城、广东（广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发展平台，全面推动新材料新能源及高效节能、生物医药与健康、电子信息、现代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的科技创新。重点发展广州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钟落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园区等创新集聚区。（责任单位：白云区政府）

6.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高水平建设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黄埔临港经济区等创新平台，以及状元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华南新材料创新园、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黄埔智能产业园、知识产权服务园、检验检测集聚区等创新载体。聚焦高端制造、“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平板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六大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高端化工、汽车及零部件、船舶修造、食品饮料等传统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和产品创新。做大做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金融核心功能区。依托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加快聚集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人才高地，提高科技成果、专利、效益等的产出率。（责任单位：广州高新区管委会、黄埔区政府）

7. 番禺区。依托广州大学城、节能创新园等“一城多园”发展平台，吸引国际知名大学、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大学城等区域合作建设特色学院、设计院、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建设广州国际创新城，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立足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大学城健康产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共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发展面向健康、金融、物流、医药、动漫、科技等领域的大数据服务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灯光音响、珠宝首饰等传统工业的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番禺区政府）

8. 南沙区。发挥研发机构集聚及广州自贸区与广州自创区的双叠加优势，重点建设慧谷科技创新基地、万顷沙电子信息产业园、庆盛枢纽区块、明珠湾区块、南沙湾区块等创新载体，打造粤港澳合作科教创新集聚区、中国科学院南方创新基地，构筑创新活力强、具有国际一流创新水平的科技增长极。（责任单位：南沙区政府）

9. 增城区。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市的定位，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自然生态等优势及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平台的带动效应，构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整车摩托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与物联网产业六大产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增城区政府）

10. 花都区。以花都空港（低碳）经济创新园区、花都先进制造业园区、轨道交通综合发展区为主要创新载体，重点发展西部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电商微商和总部经济，东部的光电产业基地，北部的装备制造业，推动区内产业转型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花都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栏 1 任务分工

11. 从化区。重点建设从化明珠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基地，大力推进汽车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机电装备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扶持壮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生物制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精密仪器、日用化工、家电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从化太平科技小镇。（责任单位：从化区政府）

6. 增强广州高新区的核心带动能力。

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市级管理权限，强化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效率，推进政府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整合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构建国内先进的科技园区。进一步增强高新区原始创新能力，广泛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建成一批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研发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构建高端创新及产业创新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使高新区成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白云、越秀、天河、南沙区政府配合）

7. 推进广州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强引导和支持，以广州高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科学城、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创新城、民营科技园、南沙明珠科技城等为核心载体，整合政策、人才、资本、产业等要素，提升土地集约利用，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配套服务，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新业态，发展创新型经济，推进广州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8. 推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集群发展。

完善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加快建成广州自创区孵化育成体系。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重点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建设高标准专业孵化器，力争在生物医药、计算科学应用、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3-5家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孵化器。依托广州南沙等地建设面向港澳台创业人员的孵化服务载体。省市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对天使投资失败项目和在孵企业自贷坏账项目给予补偿。着力提高孵化服务能力，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务向前后两端扩展，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孵化需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建设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连锁化的众创空间，重点扶持一批特色

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向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发展。（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9.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合理配置科技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构建以企业成长为主线的“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创新标杆企业”全链条政策体系，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采取不同扶持和鼓励措施。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狠抓高新技术企业“牛鼻子”，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加强企业培育后备库建设。实施创新标杆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形成综合创新能力强、在国内或国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标杆企业。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创新券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费给予后补助。（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0. 全面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实施科学研究专项，衔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根据社会发展及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资助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科学研究和集成性、关键性、工程性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重要地位的理工科、应用型重点学科，提升高等院校知识创新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鼓励和支持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大学或国际一流的研究院所，打造链接国际创新资源新节点，吸引一流的创新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基础核心技术、前沿关键技术研发活动。加快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设施、研发服务、研发信息开放共享，释放创新潜能，服务全省乃至华南区域科技创新。（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配合）

11.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落实省、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及需求，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共建，积极推动国内外高端研发资源和人才集聚。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鼓励发展研发型企业。加大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力度，对接产业需求，加强技术转化和企业孵化服务，推动传统研究机构转型升级，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坚持走市场化道路，激发科研机构和人员活力，强化研究开发、成果转化、

创业孵化能力。推动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拓科技与产业相结合的新途径。（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

积极参与广东国家大科学中心建设，力争推动一批国家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广州。不断拓展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应用服务平台在大科学、大工程等相关行业与领域的示范应用，加速推动与产业应用需求相融合。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等多种新模式，围绕新兴产业的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推动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积极配合开展国家实验室的申报筹建工作，争取国家实验室“零的突破”。（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13. 不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聚焦国家战略，深化部省市合作、院地合作，坚持问题导向，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产学研协同组织模式创新，积极引导相关领域骨干企业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中介机构等单位相关资源，牵头组建各领域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领域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依托各领域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组织实施计算机与通信集成芯片、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等重大科技专项。继续推进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等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平台建设。（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14. 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优势。

贯彻落实《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先进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能源与环保设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与卫星应用等先进制造业。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系统集成水平，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高端发展。实施“互联网+制造”示范试点，在重点领域推动建设智能互联工厂，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业服务化，鼓励构建以电子商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

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中心），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专栏 2 先进制造业集群

主要领域	发 展 重 点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重点支持智能成套装备、机器人、智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等领域，建成珠三角乃至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
先进电子信息制造	加快推进嵌入式操作系统、工业实时数据库、研发设计类、数字控制类、智能生产类和管理类工业软件等。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移动通信、互联网终端设备设施等领域，建成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制造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网联汽车，提高新型节能高效发动机及控制系统、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装备及零部件本地配套能力。突破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纯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充电设备、总线通讯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配套设备及系统模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突破基于网联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车载互联终端、集成控制系统、多源信息融合技术、车辆协同控制技术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技术。
先进材料制造	重点支持高性能复合材料和特种橡胶、生物医用材料、新型纳米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型光电信息材料、智能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耐高温钛合金、铝锂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金属间化合物、含铈高温合金、高强度铝合金等高性能新型轻合金材料，以及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在精细化工方面提升炼化一体化水平、延升产业链，建成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医药与医疗器械制造	重点支持生物技术与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精准治疗技术、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制新技术、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肿瘤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生物材料 3D 打印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即时健康检测设备、新型可穿戴健康信息采集与监测设备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要领域	发 展 重 点
能源与环保设备	发展百万千瓦级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第三、四代核电装备。大力推进智能电网设备、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第三代核电设备。突破先进电能质量控制技术、柔性交流输电技术等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加大储能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发展大容量低成本储能设备和先进储能电池。发展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垃圾处理设备、减震降噪设备、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着力发展节能通用装备、节能成套设备、节能电气专用设备。
轨道交通	提升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整车、城际快速动车组制造能力。发展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控制系统、制动装置及系统、各种车载空调系统、隧道机械、维修/检测装备、基础零部件等城市轨道交通核心装备系统。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中自动售检票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电机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路网监督指挥系统等设备系统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水平。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发展大型集装箱船、新兴动力装置 LNG(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船舶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突破新材料与船体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船型优化节能技术、船舶智能设计制造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前瞻性布局超级节能环保船、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智能船舶等高性能技术船舶;重点支持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系统、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前瞻性海洋工程装备发展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航空与卫星应用	推动航空电子领域设备系统生产研发,积极拓展航空传感器、航空航天 3D 打印装备等航空设备及关键元器件制造领域,提升飞机维修与改装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无人机技术,突破机体复合材料、飞行控制系统、快反数据链系统、地面控制系统等无人机关键技术。发展高性能导航基带和芯片,突破卫星定位数据处理、大规模空间数据分析、高精度测绘等卫星应用技术。

15. 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强化城市高端服务功能,着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建设国家服务业中心。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发展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会展、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一带四极多点”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批特色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促进优势互补、集群、

多点发展，建成 5 个以上千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围绕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创建科技服务业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

专栏 3 现代服务业集群

主要产业	发 展 重 点
现代金融业	大力实施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行动计划，完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新金融，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金融集聚区，到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
现代物流业	健全航运物流、航空物流、产业物流、城市配送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重点打造南沙国际航运枢纽，加快建设空港物流集聚区。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
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业态，提升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等特色优势业态，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加快建设大数据等新业态集聚区，推动天河软件园（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广州移动互联网（越秀）产业园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发展壮大。到 2020 年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达 800 亿元。
电子商务业	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移动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深化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集中资源打造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南沙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花都电子商务园、从化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基地和园区。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 万亿元。
科技服务业	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科技中介、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重点建设广州高新区科技服务集聚示范园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广州）、工信部电子五所总部新区等。到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700 亿元。
会展业	重点发展综合性展览、专业展贸，积极举办国际会议、经贸洽谈会、高端论坛。重点建设琶洲国际会展商务区，加快建设增城、花都、番禺城市会展副中心，规划建设泛珠三角合作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永久会址。到 2020 年，新培育和引进 20 个优质专业品牌展会，重点展馆展览面积突破 1000 万平方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要产业	发 展 重 点
商务服务业	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总部企业）、商务咨询、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重点建设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黄埔临港经济区。

1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创新平台、示范工程及创业投资的支持，大力推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和分布式能源系统、高效节能环保、光产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含新能源汽车）、时尚创意产业等 5 个两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在产业组织、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强创新，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网络协同制造，实现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间资源、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在研发、生产、测试等环节跨界、跨区域协同，培育一批新业态。借助“广州国际投资年会”等招商平台，引进一批新业态龙头企业，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其他企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主要产业	发 展 重 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	强化新型显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 4 大产业链，支持发展新一代网络通信、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软件等领域。
生物与健康	强化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健康服务等 3 大产业链，完善医疗器械、化学药等 2 大产业链。
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	聚焦工程塑料、高档数控机床、卫星及应用等 3 大产业链，完善新型轻合金、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海空装备等 4 大产业链，支持发展精细化工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

主要产业	发 展 重 点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与 节能环保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支持发展智能电网、核电装备制造、生物质能及装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装备、风电装备等新能源领域，支持发展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以及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等节能环保领域。
时尚创意	重点打造动漫、游戏 2 大产业链，健全完善创意设计产业链，支持发展数字新媒体、数字会展等领域。

17. 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以南沙新区、广州自贸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和黄埔临港经济区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制度环境，成为新一轮对外开放重大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的建设，打造合作新载体，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加强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加快发展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产业，打造国际产业创新中心。推动装备等优势产业国际化布局，支持企业跨境并购、重组、战略合作，推动产业国际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等高端环节延伸。实施装备走出去工程，重点促进汽车、船舶、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产品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器人等行业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和开放高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深入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

18. 推进珠三角协同创新发展。

主动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以及广州自创区在珠三角自创区的龙头作用，推动建立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相结合的统筹协调机制，构建资源共享、资质互认、政策互惠的珠三角自创区协同发展机制。与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创新生态圈，探索双方在创新创业方面的深度合作。与东莞惠州等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城市，以及佛山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城市，建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资源共享的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区域科技服务信息交互网络和珠三角技术交易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动成立跨区域

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整合资源，促进珠三角产业对接合作，提升区域协同发展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

19. 加强与港澳台创新合作。

探索建立穗港澳台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在科学技术研发与转化、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园区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合作。围绕产业领域发展需求，积极构建穗港澳台联合培训基地、联合科研平台，推动广州自创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与香港科技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科研合作，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现信息互通、实验室共用、研究成果共享。大力吸引港澳台在技术评估、产权交易、科技金融、质量检测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进驻。支持港澳台企业在广州自创区内设立研发中心。鼓励穗港澳科技交流，对确有工作需要的科技人员，允许办理多次往返签注。依托南沙资讯科技园，重点发展资讯科技、金融后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加快建设港澳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依托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推进建设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和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搭建粤港澳三地创业创新青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市委台办、市外办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公安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南沙区政府配合）

20. 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以更加开放姿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领域，面向全球引进高端创新人才、高端研发机构，鼓励外资企业在广州自创区设立研发中心。推动开展中美、中欧、中新、中以、中乌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研发创新、教育培训、知识产权、新兴产业、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大力支持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生物医药与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基地建设。加快推动中欧岭南创新创业科教园、中欧生命科技园、中欧产业发展中心等一批高端平台落地。（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外办，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配合）

（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

21. 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创新。

积极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加快设立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广州高新区股权投资母基金，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借鉴相关城市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特色基金小镇，集聚一批境内外优质私募基金公司，引

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产业。探索扶持天使投资机构发展的财税政策，完善社会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国青创板”和“广州科创板”，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发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和服务系统互联互通的优势，丰富支持中小科技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科技信贷，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自创区设立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大力支持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科技信贷业务。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和投贷联动试点。探索建立众创众筹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依托广州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建设科技金融一条街，提升服务科技企业的能力。（市金融局、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国税局、地税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团市委、番禺区政府配合）

专栏5 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创新

——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加快设立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广州高新区股权投资母基金，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

——扶持天使投资业发展，探索扶持天使投资机构发展的财税政策，完善社会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天使投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和再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国青创板”和“广州科创板”，力促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和再融资，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金融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团市委）

——大力支持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科技信贷，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和投贷联动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创新委、金融局）

——探索建立众创众筹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打造大学生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科技创新委、团市委）

22.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推进广州自贸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改革。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广东)基地的作用,探索建立符合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推动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的综合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做好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一批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平台落地及运营。引导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支持在线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推进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转化实施和产业化,引导和鼓励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创造与保护。推进广州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质监局、金融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23.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作用。

积极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吸引更多高层次海外人才及项目落户广州。实施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建立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完善产业领军人才服务配套机制,自2016年起,5年内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内,支持500名创新创业人才(含团队成员),同时每年支持1000名产业高端人才、2000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实施“珠江科技新星计划”等人才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原始创新潜力的青年学科带头人。鼓励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发展平台。探索下放职称评审权和人才认定权,以及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用人单位等市场主体评价人才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才柔性双向流动。实施人才绿卡制度,对在穗工作的非广州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给予市民待遇,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购房购车等生活便利。扩大R字签证申请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广州创新创业。(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24.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推动企业内创、校园众创、院所自创、社

会共创。高标准建设广州高新区科学城园区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广州创新创业大赛”、“赢在广州”、“创客沙龙”、“创业训练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活动，打造“企业培训营”、“名师大讲堂”和“网络化学习”等广州创业培训班品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开展广州“中国创业导师活动”，建立“创业导师+辅导员+联络员”三者联动和“孵化器+创业导师+在孵企业”三位一体的创业辅导体系，提高服务创客和在孵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加强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强化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树立创新创业榜样，营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整合全市产业园区资源，建立“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享受统一的政策及服务。设立广州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加挂牌子，研究决定广州自创区建设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执行和落实领导小组决策，协调管理广州高新区一区五园，统筹推进广州自创区有关发展战略、政策法规、体制机制创新、空间和产业规划、重大项目实施等工作。建立市直部门、区、园区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广州自创区建设各专项具体工作。各园区原有管理体制不变，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由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所在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广州自创区重大问题、重点项目、发展规划提供决策支撑。（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

实施全市财政科技经费增长计划，加大对广州自创区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发挥市区科技专项资金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参与广州自创区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自创区基础设施、创新创业环境、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高成长企业培育、人才特区建设水平。（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 提升政府服务。

深化“先照后证”登记制、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等商事登记改革措施,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行政决策和科技咨询相互配合的科技决策机制,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简化科技计划项目审批程序,建立高效运作的科技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集成服务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市工商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政务办牵头,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等配合)

(四) 实施监督评价。

强化各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在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广州自创区发展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突出集聚创新要素、增加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孵化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内容,引导广州自创区更大力度地推进创新和提升效益。定期对各有关单位的广州自创区建设工作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6〕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 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井盖设施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好，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井盖设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井盖设施，是指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供水、排（污）水、燃气、电力、通信、供热、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井框、井圈等相关设施。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区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市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12345”政务热线为平台，接受群众和公安“110”联动等反映的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并及时交市相关部门、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处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承担辖区井盖设施的巡查监管和应急处置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街巷和社区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管，协调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负责井盖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井盖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提高井盖设施的防盗、抗压性能；监督和指导建设单位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措施；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未移交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督促和指导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所辖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井盖设施权属关系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配合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做好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公路等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所辖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负责做好其他权属单位井盖设施的协助看管工作。

（三）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和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井盖设施的改造工作。

(四)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公园及区林业园林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五)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土地开发管理机构在其开发建设的区域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六) 市公安机关负责侦破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以及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收购废旧物资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行为。

(八) 市供销总社负责检查督促再生资源经营者依法经营,发现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明确本级相关管理部门的井盖设施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是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井盖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维护管理工作。

多家管线权属单位共同使用同一井盖设施的,由各权属单位协商确定一家权属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未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由井盖设施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费用由各管线权属单位共同承担。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工程,其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管理区域内不属于本单位维护管理的井盖设施负有协助看管责任,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告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处理。

第七条 井盖设施缺损但暂时无法认定其权属单位的,由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最终确认的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第八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确定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护管理井盖设施,并签订委托维护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应当每日不少于一次对所属的井盖设施进行巡查，并对巡查、养护、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井盖设施缺损报修专线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盖设施设置地点、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定期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和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可以互相查阅、调取有关井盖设施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发现或收到井盖设施缺损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在 3 小时内完成补缺；因作业条件限制，不能在 3 小时内完成补缺的，应当在 36 小时内修复。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井盖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井盖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

（二）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盗功能，已建成的井盖设施未具备防盗功能的，在井盖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时应当更换为符合上述要求的井盖；

（三）井盖和井壁应当标明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名称和报修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对异响跳动、高差超标、破损残缺等井盖设施应立即进行更换，其他井盖设施应结合道路更新改造或其他维修计划逐步完成更换。

第十二条 除巡查、维修、检测及应急抢险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设施。

巡查、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前，应当知会道路维护管理单位；作业时，应当在井盖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井盖设施。

废旧井盖设施可以由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自行处置；或者由废旧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出具证明，交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供销总社指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就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向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收到投诉和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意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及时对井盖设施完成补缺和修复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井盖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井盖设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井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或者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其他不履行井盖设施巡查、养护、维修、改造和应急处置等维护管理责任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不履行井盖设施监管或者维护管理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驻穗军事单位参照本办法加强所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 2016 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及省委主要领导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广州建设成为珠三角创新驱动发展的龙头和带动全省创新发展的引擎，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特制定本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文件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新常态下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统筹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深刻变革,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依托自身科技资源密集、产业基础扎实、人才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厚重、第三产业发达、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尊重科技创新的区域集聚规律,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通过科技成果交易、知识产权交易、人才汇聚交流等手段,丰富国际贸易中心内涵,充分发挥珠三角创新驱动发展的龙头和引擎作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将广州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为建设科技强国发挥重要作用。

二、总体目标

广州创新发展在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过程中勇于担当,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0 年,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打造成为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形成开放、宽松、自由的创新生态环境。创新投入大幅提高,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0 家,培育一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超过 5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5 件以上;企业人才总量大幅度增长,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高精尖缺”的产业领军人才在穗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对周边区域形成辐射引领的龙头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

加快制定《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强化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龙头带动和辐射引领作用,明确广州建设目标、内容、重点和措施,做好统筹规划,落实各项创新政策,发挥各园区积极性,争取形成特色显著、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将广州打造成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核”之一。(市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

科学谋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划布局。抓紧开展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调整工作,在广州高新区一区五园(广州科学城、天河科技园、黄花岗科技园、广州民营科技园、南沙资讯园)基础上,积极争取将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南沙明珠科技城等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先行先试,研究制订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市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牵头)

制定实施《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在探索建立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激发创新者活力和动力,深化开放创新有效模式等方面积极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 优化创新发展空间布局。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实施《广州市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的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创新产业空间布局,重点打造珠江两岸创新带和广州科技创新走廊(市科技创新委牵头)。集聚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推动与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科技合作,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办事机构。推动世界跨国公司来广州建立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研究院、创新中心(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牵头)。

加强科技创新园区统筹和协调发展。以“一区多园”模式统筹全市各类科技园区,依托各行政区现有创新资源与优势,促进各科技创新区域科学合理布局,密切联系、互联互通,整合政策、人才、资本、产业等创新要素和资源,形成“多点支撑”、“各区联动”的创新发展格局。加强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南沙新区、南沙自贸区建设,使其成为广州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区域(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国际化的知识经济发展高地,着力构建链接全球的区域创新体系,吸引和培育高科技企业、创新型人才,打造知识经济新标杆(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在南沙新区和南沙自贸区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开展以企业加速器为抓手促进园区发展的“明珠计划”,实施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三) 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创新型经济和产业发展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实施《广州市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型印制显示材料、智能工业机器人、创新药物与疫苗、医学诊断试剂与医疗器械、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第三方检测和高端医疗技术等领域，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集中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广州市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围绕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突出创新引领，将广州建成珠三角工业生产服务中心、全国生产服务创新基地、国际生产服务贸易枢纽。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传统服务业水平，擦亮广州千年商都的品牌（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牵头）。实施《广州市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服务，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推动广州高新区开展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工作（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实施《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航空与卫星应用、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制定做强做大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移动互联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等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分行业制定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产业集聚、淘汰落后等“六个一批”行动路线，推动食品饮料、家居家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的创新特色小镇。依托广州优势产业，进一步促进人才和技术的高度聚集，形成发展优势，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方面建设一批创新集聚区，打造新的产业品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牵头）

大力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创新发展。制定《广州市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原创动漫、数字游戏、数字新媒体等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施一批科技与文化融合重点项目，加速科技成果向文化企业转移，加快广州高新

区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集聚区。(市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四) 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

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号工程”。实施《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速度快、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创新小巨人,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重点,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和认定标准,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培育后备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加快建立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开展创新标杆企业遴选和重点服务。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规模影响、发展阶段、成长趋势等特点,分类进行遴选,连续5年,每年遴选创新标杆企业100家。对入选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和个性化服务,重点解决企业融资难、用地难问题,落实科技和人才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形成一批综合创新能力强、在国内或国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标杆企业。(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继续实施《关于对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实施办法》,每年从国资收益超基数收入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对市属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进行补助。对市属企业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3%以上的部分继续按照200%视同净利润。完善对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创新工作情况的考核制度,逐步加大自主创新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经营者薪酬分配中的权重,并做到有奖有罚。(市国资委牵头)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以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建设研发机构,大幅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比例。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五) 整合科技创新资源。

提高集聚科技创新高端要素的能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落户。围绕再生生物学等优势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筹建国家实验室。积极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提高源头创新能力。大力推动国

家超算广州中心的应用，尽快组建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推进广州地区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创新资源优势，编制科技创新平台及其服务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年度共享服务评估制度，按照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加强国际（境外）创新合作。着力构建粤港澳创新圈，充分发挥南沙等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的作用，先行先试率先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强天河中央商务区、海珠琶洲会展中心区 2 个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和番禺莲花山港 3 个以国际航运物流、国际中转服务为主的服务贸易报税业务集聚区（市商务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总部基地、港澳青年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和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团市委牵头）。深入推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等国际创新平台建设（市科技创新委牵头）。支持举办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国际性、高水平的学术性会议，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市科技创新委、社科联牵头）。积极与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等大型经济论坛对接，办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引进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市商务委牵头）。

（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大幅提升科研机构建设水平。加强市属科研机构科研条件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传统科研机构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活动。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拓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支持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州中科院网络信息中心、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布局建设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引进国际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等资源，开展前沿科技研发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助推全市产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召集人的在穗高校联席会议制度。围绕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需求，以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为纽带，有效整合在穗高校在人才、技术、平台等方面的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市科技创新委牵头）。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大学资源集聚优势，在科研项目、人才引育、经费使用、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学校充分的支持。大力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以

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为核心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人才在高校、科研机构兼职、授课、培养研究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选派科技人员到基层或者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竞争等方面的权利（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牵头）。

继续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依托“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家科技创新机构的合作。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若干重点领域，组建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组织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重大项目，以无偿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扩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推进实施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推动更多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牵头）。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举办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与企业的需求对接活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举办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促成更多的科技成果在广州交易落地。（市科技创新委、科协牵头）

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加快广州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将其建成集国际青年创业驿站、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校地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于一体的全链条、综合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八）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市区联动实现孵化器数量、面积、孵化企业的倍增，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孵化器建设。引导孵化器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孵化能力和质量，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展标杆性孵化器建设行动，培育龙头标杆专业孵化器，重点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计算科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

造等领域，力争培育3—5家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孵化器。（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加强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园、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骨干龙头企业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众创空间建设。培育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连锁化的众创空间，建设10家左右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示范特色众创空间。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活动加速发展。（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九）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各类创新创业产业园区、高校和创新型企业，推进建设一批创新创业要素集聚、服务专业、布局优化的“双创”服务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创业重大支撑平台，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科技创新宣传与普及，形成崇尚知识、崇尚科技、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牵头）

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扩大创新创业金融街试点，在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基地及白云区等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活跃的区域，建设一批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重点集聚与创新创业密切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以及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网络小额贷款、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信用增级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优化创新人才政策。

大力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通过实施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等，着力培养、引进、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金字塔型人才结构。（市委组织部牵头）

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实施更有突破性的金融、出入境、住房等政策（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广州开发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创新型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人才税收优惠等政策，吸引集聚海内外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市地税局、财政局牵头）。

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对在穗创业、工作的非广州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给予市民待遇，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购房购车等生活便利。建立人才举荐制度，经权威专家举荐的人才，按我市人才绿卡制度享受相关待遇。开通高层次人才绿色服务通道，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周到便捷优质服务，为外籍人才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牵头）。搭建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平台，畅通产学研人才流动渠道，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人才交流互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十一）加强质量创新提升和知识产权创造。

实施质量创新提升工程。开展产业质量优化行动，推进实施广州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制修订路线图规划，完善广州标准体系，加快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组建区域、产业标准联盟，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融入团体（联盟）标准，落实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产品、体系认证质量监管，推动企业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活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组建经营类检验检测集团公司。（市质监局牵头）

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机制。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组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预警和导航，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建设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运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市场化。（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十二）强化广州创新辐射带动作用。

增强广州作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辐射功能。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南沙自贸区“双自联动”机制，重点在创新成果、创新服务、创新型产业带动、人才培养等方面强化辐射与引领作用，形成带动全省创新发展的引擎，促进联动发展、错位发展、共享发展，增强珠三角汇聚创新资源的效能（市科

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建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资质互认、政策互惠等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珠三角创新集聚区建设(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牵头)。

加强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创新联动。鼓励广州地区创新龙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以及相关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为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等周边地区提供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信息共享等创新服务,形成产业互补、错位发展的良好机制。支持广州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周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牵头)

四、保障体系

(一) 继续做好科技创新“三个统筹”。

加强对全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的统筹领导。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研究审定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创新示范(试验)区、高新区的重大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市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区强化一把手抓创新的意思,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统筹各区科技创新工作,加强对区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建立市区联动的科技工作推进机制,推进科技重大创新项目的配套衔接。统筹全市科技经费使用安排,市各部门科技经费使用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审核、统筹安排,确保专项资金错位支持、领域互补;统筹全市各类科技园区的建设,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享受统一的政策及服务。(市科技创新委、广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

(二)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实施财政科技经费倍增计划。市、区两级财政大幅增加科技投入,到 2017 年力争全市地方财政科技经费在 2013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加大财政科技经费后补助的使用比例,推动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安排实现“两个 80%”,即科技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企业(或企业牵头项目)的比重达到 80% 以上,后补助经费的比重达到 80% 以上。(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牵头)

建设服务创新发展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广佛莞”地区国家级科技金融试点区(市金融局牵头)。设立广州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围绕广州产业发展方向,联合设立各专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参股建立创业投

资企业的形式，将资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完善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适当让利机制，支持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经备案登记的天使投资机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依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中国创业板”。加强与银行合作，鼓励银行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融资，着力扩大科技信贷规模，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市金融局牵头）。发展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金融，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投融资机制，积极培育、引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科技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市金融局、知识产权局牵头）。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继续实施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等政策，落实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R&D）统计定点跟踪服务机制，指导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规范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市科技创新委、统计局牵头）。

（三）完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与政策。

先行先试，以改革创新打破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改革科技计划立项、科技经费管理、成果评价和成果转化激励等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简化管理流程，加快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提升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落实“1+9”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加强“1+9”系列政策的宣传，提高科技创新政策知晓率、到达率，通过新闻媒体、报告会、宣讲会、深入企业等多种渠道或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切实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加强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和跟踪评价机制。对市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出现不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政策；督促各部门对出台的政策进行梳理，由制定机关或提请制定机关按程序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发展进行审查。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市法制办牵头）

（四）强化面向创新发展的政府服务。

建立市、区两级政府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定点联系和服务企业的机制。负

责联系的各级领导定期深入一线开展创新工作调研，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在市场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困难。（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加强对各区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要素的科技创新工作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发布广州城市创新指数，形成各区和主要创新机构创新发展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市科技创新委牵头）

建立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对照市、区签订的《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书》中 8 个方面 10 项考核指标，建立细致的工作台账，深入各区进行督促检查（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牵头）。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市编办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65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 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

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地税函〔2016〕739号）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税费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地税函〔2016〕82号），我局对现行有效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6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6〕1460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保证工程质量，现将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范围：

（一）桩基础、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等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四）建设、监理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特点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关键部位的其他分部（子分部）工程。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段验收。

二、验收准备工作

（一）分部（子分部）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

量验收申请表一份,将申请表和工程技术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二) 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审核工程技术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签署意见。

(三) 监理单位通知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在验收 5 个工作日前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员到场实施验收监督。

三、验收工作内容

(一) 审查工程技术资料;

(二)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 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等做出全面评价,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一式四份和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一式四份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四、验收监督

重要分部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主持,相关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点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存在不满足使用功能、影响安全使用或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验收登记

(一) 验收登记范围:前述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

(二) 建设单位应当自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2.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情况资料和有关分部结构设计总说明;
5. 分部(子分部)工程实体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
6. 其他技术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收齐资料后向建设单位出具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六、其他

(一)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可按围护结构节能和机电设备节能分别组织验收。

(二)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表是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部分；没有取得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登记表的，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不齐全处理。

(三) 参加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要分部（子分部）验收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 本通知所涉及表格格式文本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并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其网站上公布。

(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7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穗质监〔2016〕65 号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已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局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许可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质监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含依法被授权或者委托履行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质监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条件、程序、时限等规定，作出是否准予、不予或者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另行附加条件，不得变相限制申请行政许可。

第五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市、区质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质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及申辩权；对质监部门所实施的行政许可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因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质监部门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相应的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向质监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质监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质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向质监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质监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事项主体资格的, 决定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是指申请材料的数量、种类没有达到要求或者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原件供核对的。

质监部门受理、不予受理(含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依法送达申请人, 并制作送达回证。

第十条 质监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办理行政许可: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三)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

(四) 申请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

(五) 赋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 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六) 依法需要缴纳费用,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缴纳的。

质监部门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的,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依法送达申请人, 并制作送达回证。

申请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自收到质监部门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得再次提出该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外, 质监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质监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质监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依法不予许可的，质监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范的行政许可的送达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申请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被许可人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质监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质监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被许可人提出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或者复查、换证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质监部门提出。质监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被许可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复查、换证申请的，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新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不得从事相应的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准予许可的质监部门变更或者撤回其行政许可：

- (一)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质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依法被质监部门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五）被许可人申请注销行政许可的；
-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注销行政许可，质监部门应当说明理由，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行政许可终止办理，申请人已经缴纳费用的，质监部门应当将费用退还申请人。但是，收费项目涉及的许可环节已经完成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审批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而导致质监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内容变更的，

将根据实际适时作出调整。

- 附件：1.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生产许可证类）受理清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